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李克勉 張達人 周守仁 姚武鏢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16）次會議紀錄：

修正上次提案決議文如下：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續任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決議：（本表略式呈現）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人同意王水深院長續任輔大附設醫院院長， <u>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u> 。	決議：（本表略式呈現）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人同意王水深院長續任輔大附設醫院院長。

## 二、提案討論：

### 輔大附醫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預算案  
(併同人力進用)。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晚到 2 人，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附設醫院以 5 年為期程，達成人事成本佔  
醫務收入淨額 45% 之目標。
- 二、附設醫院設備應充分利用，提高使用效能，  
發揮最大效益。
- 三、附設醫院資本門經費之動支，以下列原則  
控管：
  - (一) 應有預算編列；
  - (二) 須考量實際營運需求；
  - (三) 確保現金支應無虞。
- 四、因募款具不確定性，爾後受贈收入預算宜保  
守估列，不宜過度高估。
- 五、有關資本租賃，應於董事會已核定之資本租  
賃額度內進行管控，不得再行調高。
- 六、請加強醫材及衛材等之管控。

案由 2：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晚到 2 人，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  
院聘任黃秋艷老師為輔大附設醫院會計主任。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第 3 條，附設醫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校長核准後，呈董事會備查。

副院長名單請提報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以完備相關程序。

####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一)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下（110）學年度起預算編列應達經常門收支平衡。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4~1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9~34。

二、預算審查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產生辦法請學校另定之。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協議書暨協助主教團辦理請求被占用土地返還事宜乙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同時本會先前通過之共有物分割模式、土地捐贈及房屋買賣等不再執行。

案由 6：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聘任謝邦昌教授擔任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

案由 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下列人事聘任案：

林彥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同意輔仁大學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8 學年度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5；附表（二）、附表（五）修正，其餘附表通過。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6。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37~38；附表（九）、附表（十一）修正，其餘附表通過。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41。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外籍教師敘薪調整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後之中學部外籍教師薪資表併入「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 109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肯定校長及學校團隊的努力與付出，本次預算案以分部方式呈現，資料清晰明確，提昇預算審核效率。
- 二、有關購地的預算，經與基隆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多次協調未果，暫不編列於下（109）學年度預算，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編列。
- 三、爾後高中提交預算書應備以下資訊：
  - （一）盤整收入及支出項目應清楚呈現各項目明細，以利管控預算成本。

- (二) 為了解學部收支消長情況，應提供各學部最近3年之收支餘絀比較分析。
- (三) 各處室單位提交詳細工作計畫書，內含業務成效及預算規劃，由校長負責統籌各單位發展。
- (四) 為考量學校發展，本小組關切高中人數及經營成本，應維持合理經濟規模。

案由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4人請假，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照案通過。

## 董事會

案由1：提請選舉本法人下（第20）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全體董事確認下（第20）屆董事當選人  
鍾安住、劉振忠、洪山川、林吉男、黃兆明、  
李克勉、蘇耀文、劉志明、林恆毅、馬漢光、  
鄒國英、張曰亮、羅麥瑞、柏殿宏、葉紫華、  
楊百川、詹德隆、周守仁、吳韻樂、陳建仁、  
林思伶。

案由2：提請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

決議：董事4人請假，經出席董事17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人同意委請鍾安住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由柏殿宏董事擔任召集人。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中英文版）草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中英文版（詳頁 42~43）。倘中英文版本文義有所歧異，以英文版為主。

附帶決議：委請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由劉振忠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 109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9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8：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專員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本法人董事會秘書。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 三、報告事項：

#### 輔大附醫

##### 一、綜合報告：

事項：12 樓病房建置費用說明報告案。

主席裁示：因 12 樓病房建置在即，為爭取時效性，倘不逾 8 千萬之 20% 彈性額度內，且可於附設醫院年度資本門預算中勻支之情形下，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執行，並應副知董事會。

## 二、書面報告：

-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 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 輔仁大學

##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更名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其下業管單位更動及新設管理發展部與事業處報告案。

主席裁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之業管單位及所轄部門尚待釐清，請確認後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

事項 2：「輔仁大學權責分工表」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對於權責單位之分配、規劃，以及各單位部門間的關係、定位等尚待釐清，請確認後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
- 二、目前擬設置管理發展部之規劃，應再行審酌。另直接或間接監管附設醫院的單位或權責人員過多，將影響決策速度及行政效率等。

事項 3：輔仁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支月數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在教學工作同工同酬之基礎下繼續研議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 二、依往例，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皆提送7月份董事會議審議，倘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有所調整，應於完成校內溝通、說明後，提前送3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4：塹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1：宿舍規劃報告案。

事項2：落實使命宗旨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董事會、董事會與校長及行政團體之活動部分，委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楊百川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籌備小組規劃後，經董事會同意實施。

(二) 專題報告：總體計劃 (Master Plan)

**主席裁示：**請學校整合現有專題報告資料，並統整校內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需求後，再提報110年3月25日董事會議。

(三) 校務報告：

事項1：輔仁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名額總量微幅調整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輔仁大學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輔仁大學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5：輔大診所 109 年度預算報告案。

###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組成報告案。

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案。

說明：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經開會討論後，確認提名鍾安住總主教、劉振忠總主教及李克勉主教等三人，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摘要：依據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規定，按得票數順序薦送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審核。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10 時至 12 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8 時。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

六、散會：晚上 6 時。

##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u>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u>。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p>	<p>第九條</p>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u>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u>。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p>	<p>第九條</p>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u>連任</u>。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p>	<p>教廷教育部於108.12.2.同意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組織規程之修正案，惟請本校將校長任期數明定於組織規程中。原修正案文字為依現行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續任以二次為原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修正為「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p>
<p>第十條</p> <p>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p>	<p>第十條</p> <p>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p>	<p>第十條</p> <p>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p>	<p>依據大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大學置校長一人，</p>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u>聘任之</u>，<u>並報送</u>董事會<u>備查</u>。</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u>聘任之</u>，<u>並報送</u>董事會<u>備查</u>。</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u>推薦</u>，<u>報請</u>董事會<u>同意</u>，<u>由校長聘任</u>之。</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暨教育部 108.5.30. 函說明二「副校長之任用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修正之。</p>
<p>第五十一條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p>	<p>第五十一條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p>	<p>第五十一條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p>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中心中心主任、<u>職員</u>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訊中心中心主任、<u>職員</u>及工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訊中心中心主任、<u>職員</u>及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u>組員</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u>組員</u>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明確職員及工友之代表人數。</p> <p>將組員改為職員，職員為通稱，組員為職員職稱中之一級，限定組員將造成其他職級如書記之職員無法開會。</p>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p> <p>三、<u>預算審查委員會</u>：</p> <p>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u>六</u>人、<u>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u>十二</u>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p>	<p>第五十二條</p> <p>三、<u>預算委員會</u>：</p> <p>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u>之教師代表<u>一人</u>、<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u>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u>年度預算送校務會議審議</u>；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u>十二</u>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p>	<p>第五十二條</p> <p>三、<u>預算審查委員會</u>：</p> <p>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u>二</u>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u>十一</u>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p>	<p>增加教師代表人數，增列學生代表，擴大委員會的參與度。</p> <p>新增織品服裝學院，增列教師代表一人。</p>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b>職工</b>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b>七</b>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b>職工</b>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b>七</b>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b>六</b>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依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職員代表人數為7人。</p>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7.05.11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核定
-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8.05.30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核定
- 109.7.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二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

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

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條文照對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獎金，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u>其發給條件、金額等依照年終工作績效獎金辦法辦理。</u></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獎金，<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且服務滿十二個月者</u>，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u>新進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未滿月之畸零日數不計。</u></p>	<p>有關年終獎金，校內業已訂定「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應依法辦理，</p>

##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03年7月10日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開始實施  
104年7月16日第18屆第1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第18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7月7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7月12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9日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依據，係參考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本校教職員工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待遇分本(年功)薪、加給及獎金。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獎金分為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本(年功)薪之核敘及約聘人員薪資，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薪級與薪點定其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加給，如附表(二)，依其核定薪級定其支給標準；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其任期內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如附表(三)；擔任導師職務者核發導師費，如附表(四)。
- 第五條 本校職員專業加給，如附表(五)，依其核定薪級定其支給標準。
- 第六條 教官工作補助費，如附表(六)。
- 第七條 課業輔導費，如附表(七)。
- 第八條 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組織架構設置核准者為限。
- 第九條 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辦理，每年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獎金。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獎金，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其發給條件、金額等依照年終工作績效獎金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二)。</p>	<p>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u>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u>，如附表(二)。</p>	<p>本校業已訂定標準，依照標準施行。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p>	<p>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 <u>本薪、工作津貼</u>比照公立學校支給；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p>	<p>本校業已訂定標準，依照標準施行。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六)、(七)、(八)。</u></p>		<p>本校業已訂定標準，依照標準施行。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九)。</u></p>		<p>1.條文應為規範原則性及概要性之規定，有關細節性及技術上之統計，移至表格附註說明。</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本條文為求全條文規範之一致性，簡要呈現。
<p><b>第十二條</b>  <u>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u></p> <p><u>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u></p> <p><u>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u></p> <p><u>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u></p> <p><u>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u></p> <p><u>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u></p> <p>職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p>	<p><b>第五條</b> <b>教</b>職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p>	<p>1.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業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在案。</p> <p>2.職員依照原辦法規定，年資不予採計，應增列第二項明定之。</p> <p>3.條次異動。</p>

##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103年5月29日訂定  
103年7月10日第18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104年3月5日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104.6.15 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8893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27日訂定  
105年7月7日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  
109年7月9日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 第六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六)、(七)、(八)、(九)。
- 第七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
- 第八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3,000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12~18堂之雙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 第九條 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表(十一)、(十二)。
- 第十條 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三)、(十四)。
-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五)。

第十二條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

- 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
- 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職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三、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
- 四、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
- 五、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第十五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chool Legal Perso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nomination of the University Chancellor**

- (1) Based on Article 8 of the Statutes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FJCU).
- (2) Six months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the term of the University Chancellor, or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wo months after the position becomes vacant, the School Legal Person will establish a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position of Chancellor.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will be the convener and together with four other trustees will make up th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the committee will nominate three persons as candidates.
- (3) Candidates who are bishops in Taiwan will be given priority. Candidates should be familiar with 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 on Catholic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Catholic norms and governance.
- (4)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will present the list of candidate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votes at the following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the lis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Taiwan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for review and then forwarded to the Holy See for appointment.
- (5) If the chancellor is a bishop, the term will be coextensive with his time as bishop of his diocese. If the chancellor is not a bishop, the term of office will be four years.
- (6) These regulations will take effect after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Amendments will be dealt with in the same way.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

- 第 1 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人（以下簡稱本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
- 第 2 條 本法人應於教廷督導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織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其選任董事四人共同組成之，於六個月內遴選教廷督導候選人三人。
- 第 3 條 候選人原則上以台灣地區主教為優先，其次為熟悉天主教大學憲章及天主教會之監督與規範者。
- 第 4 條 提名小組依得票數順序將候選人名單提送最近期之董事會議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審核並報請教廷任命之。
- 第 5 條 教廷督導由教區主教擔任者，任期與其教區主教任期同。但非由教區主教擔任者，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